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市监处罚〔2026〕71005 号

当事人：同程畅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5781045921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酝慧路 66 号同程旅行大厦 10 楼 A 区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对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移交的一季度已办结旅游投诉中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线索清单进行核查，经初步核查，发现当事人涉嫌存在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规定事项的旅游违法行为。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是依法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依法取得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L-JS-CJ100620）。

2025 年 12 月 5 日，当事人向旅游者提供了“8 天 7 晚 昆明+大理+丽江+西双版纳+玉龙雪山+石林+原始森林+野象谷跟团游”的旅游项目，并与游客签署了编号为 27396820251205180549 的《团队境内旅游合同》。在合同的餐饮服务安排中，当事人使用了“营养餐包”、“风味餐”、“团队餐”等描述，但未载明用餐地点的相关信息。

另外，当事人未能与旅游者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同时经询问当事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执法办案系统，未发现当事人 2 年内存在同一性质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身份情况；

2.编号为 2026（1）号的苏州工业园区旅游市场监管线索移交单及其附件,证明案件线索来源；

3.编号为 27396820251205180549 的《团队境内旅游合同》，证明当事人与游客签署合同以及合同未载明用餐地点的情况；

4.当事人提交的情况说明以及对当事人做的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对投诉所涉及问题的解释说明，退赔情况以及未在合同中明确用餐地点的情况；

5.当事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上有关行政处罚记录的截图，证明当事人 2 年内无行政处罚记录的事实。

2026 年 8 月 3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苏园市监罚告〔2026〕71005 号），告知了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局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是依法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依法取得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其经营行为应当符合主管部门的政策规定。

当事人在与旅游者签订的《团队境内旅游合同》中未载明用餐地点的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的规定，已构成了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事项的违法行为。

本案中，当事人为初次违法，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并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同时，当事人虽然未能与旅游者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但当事人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仅未载明用餐地点，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

依据《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的规定，综合本案实际情况，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处罚款25000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全辖网点缴清上述款项。若使用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的，“收款人”栏填写“苏州工业园区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用途栏”填写“缴纳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